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

闽团商〔2024〕1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要求，按照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章程，经研究决定，正式印发《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际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在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的框架下，由在中国注册的餐饮及其上下游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广泛参与，本着规范、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由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领导下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管理、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制定后经批准发布，供商会会员单位及市场相关企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组织管理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中国式现代化政策方略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三）填补新兴技术领域标准化空白，提升产业标准化

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织密筑牢标准安全网，强化民生领域标准供给，加强标准化国际合作；

（四）广泛参与、公开透明、自愿采用；

（五）充分发挥标委会专家委员的优势，有力体现团体标准的合规性、严谨性和权威性，促进川机联团体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体系

第五条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最高决策层，负责把握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以及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并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标委会”为标准化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保证标准制(修)订流程的公正性、形式的规范性、内容的合规性，督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形式和要件内容，参与制(修)订全过程工作。

“标委会”委托商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跟踪、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承担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公示、起草调研跟踪、公开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材料汇总、批准发布、复审及结果通报、宣贯、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推动团体标准转化/或被采信为国家、行业或地方等标准。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公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环节。

(一) 提案阶段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按附件1要求向秘书处提交《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二) 立项阶段

a) 标委会接到《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后，可组织相关方面对其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估论证，也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开展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拟立项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并将结果上报商会。

b)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对拟立项结果进行确认后，正式行文列入福建省团餐企业闪回标准制(修)订计划，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三) 起草阶段

a) 立项批准后，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报秘书处备案；

b)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定；

c) 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宜包括：

——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工作简要过程等；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试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d) 编制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立项任务到团体标准发布的整个制(修)订周期为 1 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四）征求意见阶段

a) 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通过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方式公开征求为期不低于 30 天的意见。

b) 起草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附上处理结果，形成《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2）。

（五）审查阶段

a)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评审专家中不应有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

b) 审查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反馈意见处理情况说明。

c) 审查内容：

——起草过程是否严谨规范；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

——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处理。

d) 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

e) 宜以专家技术审查组组长名义按附件 3 要求形成《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重点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 建议批准发布；
-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六) 报批阶段

a)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并将《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附件 4）及相关材料经由标委会秘书处提交至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进入报批流程。

b)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标委会秘书处给出团体标准编号，并由商会批准发布。

(七) 发布阶段

团体批准应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由标委会秘书处或相关方组织宣贯实施。

(八) 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发布后，每隔 5 年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废止或重新修订。

第四章 编号规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依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由团体标准代码、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

（二）团体代号为“FJTC”；

（三）团体标准顺序号：使用从 1 开始的自然数排序，按时间先后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

（四）年代号：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编号示例：T/FJTC 1—2024

第五章 宣贯实施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标委会秘书处、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条 团体标准文本版权归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它商业牟利行为。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规定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4.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附件 1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 名称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牵头人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参与单位			
立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编号:)		
项目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立项背景	(包括: 1.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2. 技术现况描述; 3. 国际对标情况; 4. 国内标准协调关系)		
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 术内容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团餐企业 商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2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经办人：

序号	标准条款/内容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结果、理由

附加 3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文件名称为：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可附上表格形式），专家组长情况；

二、会议议题、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团体标准合规性和技术水平等评价；

四、对团体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五、团体标准审查后的专家组结论；

六、其它要求。

七、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签名表（按标委会秘书处统一表格）。

附件 4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报批事项说明	标准牵头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处理意见	标委会秘书处：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福建省团餐企业商会（签章）： 年 月 日		